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 东钽 公告编号：2016-07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3月23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4年4月18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前者76,000万元贷款担保已于2016年4月25日到期。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60,000万元，实际发生了57,800万元。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矿业”）分别为本公司提供了总额为50,000万元、8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了40,000万元、70,000万元的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由于本次担保是公司控

股股东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及其相关方、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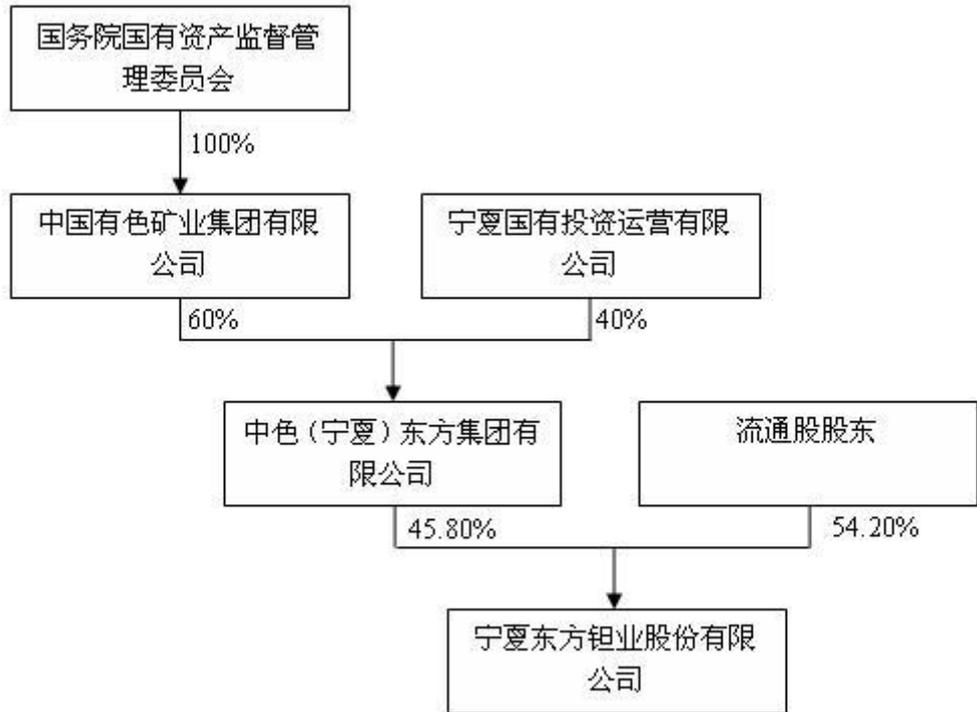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款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与被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4、被担保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003	427,919
负债总额	295,347	336,334
净资产	108,656	91,585
财务指标	2015年1-12月(经审计)	2016年1-7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12	34,859
利润总额	-58,261	-17,228
净利润	-59,232	-17,228

三、担保主要内容

由中色东方向相关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拟继续为中色东方提供 4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借款期限自中色东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担保期限自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当数量的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7,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中色东方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是 57,800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64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